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林怡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特約商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(各繳款日、起訖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詳如起訴狀附表二)。特約商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關係(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)。被告僅繳納如起訴狀附表二期數後未再繳付，違反該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積欠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

01 付款繳款明細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
03 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4 定，應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09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0 加給利息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
11 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2 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4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15 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8 法 官 盧 亨 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7 書記官 彭蜀方

28 附表（幣別為新臺幣，年份為民國）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週年利率
1	12,350元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164元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3	1,396元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,676元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9,260元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441元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488元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448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636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657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805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1,216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5,760元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